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向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兰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4)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釐定股東在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政君先生、廖英順先生及王平先生。